**大庆市人民医院医院宣传品制作综合评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值构成  （总分100分） | 评 分 标 准 |
| 相关资质（10分） | 1.具有实行了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营业执照的新证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包含此次招标相关内容，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（5分）；  2.投标方企业需成立3年以上，在大庆市本地有固定办公场所，提供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,营业执照中须有本招标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，具有专业从事广告设计资质和独立法人资格（5分）。 |
| 合作单位（15分） | 1.有过与本市政府、企事业单位合作的经验，以合同为准，每有一份得2分（10分）；  2.有过与医院合作的经验，以合同为准（5分）。 |
| 成品展示（15分） | 1.提供为各政府单位、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成品案例，根据案例效果、成品质量等因素进行打分（10分）；  2.标书制作（5分）。 |
| 基础设备（14分） | 1.提供本单位制作常规性宣传品的施工设备照片，每有一样得2分（10分）；  2.提供本单位施工车间照片（4分）；  注：以上设备须提供相关照片佐证。 |
| 从业人员（16分） | 1.拥有专业设计人员，并提供其设计作品（6分）；  2.拥有经验丰富、能够长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固定施工团队,能够在规定时间完成医院需求制作安装（10分）；  注：以上须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佐证，如合同、设计样图、成品案例等。 |
| 投标报价（30分） | 常用类宣传品投标报价（所有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，价格得分＝基准价÷投标报价×30） |
| 分 数 合 计 | |